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 现对 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邀请招标，选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1. **工程名称：**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4981223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80627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66813692

1.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天后宫景区
2. **项目概况：**

本工程拟对南沙天后宫景区正门牌坊、天后石像、南岭塔灯光亮化设计与施工及原有灯具的拆除。本项目总投资为190万元。

1.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估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灯光亮化工程的安装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竣工移交。

3、最高投标限价：169.2777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8518万元（含前期方案设计费1.463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63.4259万元（含预备费8.9259万元）、施工费控制价为154.5万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不接受传真的文件及逾期送达或寄达的文件）**：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0年3月31日 至 2020年4月9日

1.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8日16时00分

登记地点：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8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交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16时00分

交标地点：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8室

4、开标时间：2020年4月9日09时30分。地点：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7室。

5、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人的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招标文件获取：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的招标内容为准。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如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7. 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8.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一）；
9.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10. 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

上述资料由投标单位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交一份。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则提交的资料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担保**壹万元**，投标担保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6、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6.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6.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项资质：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7.1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2设计负责人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电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7 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景观亮化项目工程）。

注：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所提供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或验收证明等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11、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2、关于联合体投标：

12.1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接 照明工程 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最多接受2家联合体投标（即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

12.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含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含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2.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1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非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 。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66813692

地址：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8室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发包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或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参考格式）**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以下简称“主办人”或“联合体主办人”）， （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 （以下简称“招标人”）联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人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2.2．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及施工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联合体各方均予承认，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本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的工作内容分别具体实施；

2.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对招标人共同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职责，在对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后，再互相承担自身在联合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2.5．联合体内部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主办人 （甲公司名称） 承担 （负责的工作内容） ；

联合体成员 （乙公司名称） 承担 （负责的工作内容） ；

2.6．联合体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至各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